

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施 201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
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711 号）核准，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4,098,578 股新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或“本次发行”）。

根据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》，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，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、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；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，与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。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公司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321,033,761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共计转增 128,413,504 股，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449,447,265 股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兆易创新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7），公司 201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6 日，除权(息)日为 2020 年 5 月 7 日，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20 年 5 月 8 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1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。

前述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不超过 89,738,009 股（含本数）。

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=（调整前的发行数量上限）×（1+每股转增股本数）
=（64,098,578 股）×（1+0.4）=89,738,009 股。

除以上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7 日